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及(ii)閻浩先生（「閻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陳女士及閻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陳女士及閻先生辭任後，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替代陳女士，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副總裁許葉丹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以替代閻先生，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梁女士及許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女士

梁皚欣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許女士

許葉丹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許女士就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後，將主要負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東關係及戰略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主管。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許女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師。

許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儘管許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惟考慮到許女士的背景及經驗以及下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許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1)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中國。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希望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日常運營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2) 許女士加入本公司已約10年，彼協助董事會就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問題作出決策，及參與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運營。彼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充分了解、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常駐本公司總部，使其能夠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充分溝通，從而實現有效的公司治理及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決策；

- (3) 許女士對中國運營及監管環境的了解將有助於有效的公司治理，特別是在中國特定的監管和治理事務方面；
- (4) 梁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許女士共同執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
- (5) 本公司將確保，且許女士承諾，其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許女士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彼亦能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及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與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橋樑。本公司認為許女士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梁女士及許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豁免」），授出豁免之條件為：

- (a) 於豁免期內，許女士必須由梁女士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許女士於豁免期已獲得梁女士的協助，並已取得有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及閔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梁女士及許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主席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